

延喜式

中務内記監物
主 鈴典鑰

十二

ヲ保3
1594
12



門 7 保 3
第 159 号
卷 12

藏書

延喜式卷第十二

中務内記監物
主 鈴典 鑑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拔

中務省

大儀

凡大儀日輔著淺紫襖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
刀烏皮靴策著幟足丞并内舍人皂綏緋襖挂
甲白布帶橫刀弓箭麻鞋其日依時尅輔丞各
二人相分率内舍人大極殿前庭近衛陣以南

延喜式卷第十二

隊之。内舍人不足者。權補卅人。大舍人十人。内

豎廿人。有品親王家十人。省直仰令進名

薄。便補之。其名薄具注父祖官位。蕃客

入朝之時。待大政官所下名薄補之。各居胡

床。其輔胡床。以兒。燾。幡。二流。預掘穴。樹管柱。鉦鼓各二

面。並有篋。並有篋。寅。一。尅。擊。裝束鼓。三。尅。列陣。鼓。卯。一

尅。進。鼓。其擊鉦鼓人。執夫及執丞。二人。分。率。内

舍人。供奉。駕。前。天皇。御。大。極。後。殿。即。分。就。胡。床。

禮。畢。駕。還。供奉。如。初。事見儀式

凡。供奉。威。儀。官。人。綏。腰。帶。布。帶。橫。刀。弓。箭。靴。等。

威儀

版位

並。私。備。之。自。餘。叔。省。臨。時。出。用。但。敷。胡。床。虎。皮。

奏。請。内。藏。寮。事。了。返。上。

凡。元。會。前。一。日。錄。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於。大

極。殿。前。龍。尾。道。上。其數并相去

凡。賀。正。畢。乘。輿。御。豐。樂。殿。賜。宴。侍。臣。省。預。點。檢

次。侍。從。以。上。准此。掃。部。寮。預。設。輔。已。下。座。於

便。處。省。掌。執。版。位。進。當。丞。座。前。置。之。去三五位

以上。就。版。受。點。丞。判。命。之。其。參。議。以。上。八。省。卿

点檢

曆奏

彈正、甲、左右、大辨、及三位已上、左右衛門、左右
 兵衛、督、左右、近衛、少將已上、並、遙點、其、左右、衛
 門、左右、兵衛、佐、令、府、生、已上、申、陪陣之由。餘儀准此
 所司、開、豐樂、儀、寫、兩、門、其、後、官、人、率、陰陽寮、入
 自、逢、春、門、進、七、耀、御、曆、輔、以、上、一、人、留、奏、進、其
 詞、曰、中、務、省、奏、陰、陽、寮、供、奉、禮、某、年、七、耀、御、曆
 進、良、久、乎、、申、賜、止、、奏、元、勅、答、若、親、王、任、卿、者、以、進、
 進、良、久、乎、、禮、良、久、乎、恐、美、恐、美、毛、詞、曆、
 他、皆、效、此、此、、宴、訖、大、少、輔、執、札、相、分、唱、名、賜、御、被、

門籍

謝座

一條。事見儀式
 凡、應、入、宮、閣、門、諸、司、門、籍、每、月、一、日。正月、用、三、日、但、停、朝、
拜、年、元、日、送、之、以、下、
如、此、之、類、皆、效、此、
 一、人、加、署、即、喚、左、右、衛、門、及、左、右、兵、衛、等、府、分
 付、但、前、番、門、籍、返、付、本、司。
 凡、節、會、日、次、侍、從、已、上、不、預、謝、座、謝、酒、之、禮、不
 得、賜、祿、但、參、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者、及、羸、老
 扶、杖、之、輩、不、在、此、限。

已七十

凡次侍從已上年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給節會祿。

省浦

凡省輔雖非侍從預節會并臨時宴行幸等祿。

酒番

凡酒番侍從及次侍從每年定十二人一日為

四人若致闕急封門籍卅箇日見直二人已其封

籍之間不預節會但中宮東宮賀禮不在制限

凡省輔雖非酒番率侍從上殿行酒。

凡酒番侍從及次侍從當遣藥殿番別有闕者

隨即解却。

凡辨大夫帶次侍從已上者不得差酒番。

二日拜

凡正月二日拜賀中宮并東宮點檢次侍從已

上。

伊勢祭主

凡伊勢大神祭主帶侍從及次侍從者不得差

他神和儻。

樂前

凡女樂并踏歌前行擇侍從有容儀者二人令

供奉若遁隱不供無給當日祿。

御弓奏

允正月七日兵部供御弓者預簡内舍人令奏

事見儀式

余婦祿

允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會命婦賜祿一同男

官祿法見大藏式

最勝會

允供奉最勝王經齋會内舍人十二人歷名正月八日早旦移送式部

女官季祿

允女官人自八月至正月計上日一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初任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其女王時服不計上日本

司各具錄人數及祿物色目二月一日申送於

省省勘會去年祿文即造解文十日錄与式部

兵部共就辨官版位申曰二省申了中務乃申其列立依司次中

務省申久宮人詞曰比賣刀祿春夏祿可給事上尔申

給波年登申辨官命候之錄共稱唯退出即隨辨

官向太政官申曰中務省申久春夏祿可給宮

人合若干人之中号祿若干所其位若干人應

給物若干損益去年人若干申給登申大臣判

命之三省共稱唯退出。即造簿進辨官廿五日。所司設幄及座。大藏省積祿訖狀申弁官。官名中務省仰給祿狀。即令縫殿寮計列女官。訖省掌置版位於二幄間。東庭北面。輔進就版位宣命。其辭曰。今宣久常給布春夏祿給波久宣。訖輔還退。賜男官時服女官降座再拜。用扱地就座。史生就積祿前北面。大藏丞錄史生等以

訖輔還退

賜男官時服

女官降座再拜

用扱地

兩手於地首不訖各復座即中務輔丞錄依次

就座。史生就積祿前北面。大藏丞錄史生等以

女官考
宣命版

告朔

次就座。即中務史生執簿唱之。藏部給之。訖錄進申給訖狀。諸司以次退去。秋冬此其齋宮寮女孀等季祿者。准時沽價。以伊勢国正稅給之。凡女官考選目錄。申大政官如式部儀。凡內裡應有宣命者。丞執版位入自承明門左扉。置於尋常版位。以北相去一許丈。事訖更入撤。凡視告朔者。前一日置版位於大極殿前庭。見事

次就座。即中務史生執簿唱之。藏部給之。訖錄

進申給訖狀。諸司以次退去。秋冬此其齋宮寮女

孀等季祿者。准時沽價。以伊勢国正稅給之。

凡女官考選目錄。申大政官如式部儀。

凡內裡應有宣命者。丞執版位入自承明門左

扉。置於尋常版位。以北相去一許丈。事訖更入

撤。凡視告朔者。前一日置版位於大極殿前庭。見事

侍後

儀式

凡應供奉神今食并新嘗小齋侍從次侍從前
 祭一日平旦於神祇官南門外點檢訖即省輔
 相率就同官廳卜食四位一人五位二人省輔
 宮內輔各一人若其日不參者不預節會但親
 王者書歷名付神祇官令卜之諸司者散齋之
 日省書歷名省丞錄各一人內舍人四人內記
 監物主鈐典鑑各一人中宮職十
 五人大舍人察十二人內藏察四人
 致齋之日向
 人縫殿寮四人內侍以下一百人

和舞
堂童子

宮內省卜之訖各飯舍沐浴晡後集承明門外
 乘輿御神嘉殿大舍人叩門闈司奏宣小齋親
 王已下供奉如常事見
 儀式
 凡應供奉神今食小齋次侍從已上歷名前祭
 一日奏之大嘗會
 亦准此
 凡供奉諸祭和儻及法會堂童子等次侍從已
 上有闕怠不預節會正月七日十一月大嘗
 會移式部省拘畱之并
 臨時宴會其內舍人奪一季祿

凡簡點侍從及次侍從堪儻者十人預令調習平供祭事

凡藥師寺三月寂勝會堂童子王氏內舍人六人興福寺三月國忌御齋會若有閏月者即修其月也十月

維摩會等堂童子藤氏內舍人各六人前五日若差點其名簿入大政官

大掖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掖輔丞錄共集掖所申

女官數事見儀式

相撲司

凡相撲司前節一月任堪事者大臣給召名於輔即於外記廳召之如除目儀可任用入色見太政官式

凡七月廿三日照四人內舍人廿人歷名分送左右相撲司廿五日寅尅照內舍人等向相撲司即五位以上及丞內舍人等行列引相撲

人樂人等進詣東西門左右相待共入各立幄前五位已上立大旗了共揖著座然後左奏厭

儻訖左方六位已下著座右如如此了還如

入儀事見儀式

九月十一日版

凡奉幣伊勢大神者九月十一日平旦未行幸

前錄率省掌入大極殿院置版位於後殿東南

庭事見儀式

進曆

凡十一月一日平旦輔丞二人將陰陽寮進曆

事見儀式

鎮魂

凡鎮魂祭前五日簡點和舞人侍從四人

其名移送

式部餘祭不須

內舍人大舍人各四人

園韓神平野等祭儻人准此

令赴宮內省祭畢即諸司依次奏舞

神祇官先舞次宮內

省次侍從次內舍人次大舍人云其神祇官榛摺帛袍十三領

袴十三腰青摺布衫卅二領預前給之

新嘗青摺

凡新嘗祭小齋諸司青摺布衫者親王一領大

政官十一領中務省三領侍從三領內舍人四

領內記一領監物一領主鈴一領典鎰一領中

宮十五領大舍人十二領內藏四領縫殿四領

宮內三領木工五領大炊二領主殿廿二領典

藥四領掃部七領内膳八領造酒二領主水八

領二領中宮左右近衛府各卅七領各十二領中宮陣左右

兵衛府各十領各四領中宮陣藏人八領御膳前采女

氏二領内豎八領女孺已上一百卅領卅領中宮女孺

平埜祭物忌三人裝束新絶九疋綿九屯紅花

小九斤錢一貫八百九十文表裳沓但王氏者

加增絶三疋綿七屯紅花小三斤錢一貫文ヲ

右依内侍司移申官請受

平野物忌

詔式

詔書式

詔云云主者施行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慰勞詔書式

天皇敬問云云大蕃國云天皇敬問
小蕃國云天皇問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奉詔

凡奉詔書者使内豎喚省輔稱唯入閣門進就

版位即奉勅執詔書管退出事見儀式別寫一通印

署送大政官慰勞詔書不在此限

叙位

凡叙内親王以下品位者卿叙品及三位已上

位記

輔叙五位已上其授官人位畢下知縫殿寮其六

位已下位記者申大政官請印事見儀式

凡捺印五位以上并勳六等以上位記者書位

記日少納言預告省輔輔不在者近衛少將代之若照并主

鈴持印板令候兼令掃部寮立案於版位邊即少

納言率輔一人進就版位奏請事見儀式其位案者

内記送省附位帳即具注本位年紀并今授位

階等申送并官官申大臣下知所司授神位及授僧尼滿

飛駟

位已上
亦同

凡在外官上飛驒函者少納言奏進若不在者

見在丞已上奏進其報下飛驒者少納言并輔

已上一人内記二人共入内裡行事事見儀式

任女官

凡任女官者随内裡喚丞以上入候事見儀式

凡女官補任帳每年正月七日進大政官

若有遷任卒死之類以朱點側更寫一通六月

十二月廿日進藏人所

考官人

凡尚藏尚侍補任并解任之由者申送大政官

凡長上及官人考選文者十月一日輔率考選

丞錄并所管諸司共進并官諸司考選文省卿押署便以省印

之番上考選文者二日輔率丞錄送式部省

其官人考選文者官即返下然後按定訖即造

別記二通一通留省為案一通副成選短冊納漆

橫置漆案正月十日輔一人丞錄各二人率史生省

掌等進内侍其詞曰官人能考選文進登申内

侍執遺昇殿披書奏覽訖返給即受退出造目
錄ヲ與式部兵部共申大政官

成選位記

允宮人成選位記者准男官叙之其新物十月
廿日申官請受

上表

允五位已上有上表者置表函於高案以函盛
數卿輔已下就曹司廳座即身若子弟四人執
表函案進安版位後即共退出須史大輔已上
一人宣奉表收之錄稱唯即令史生四人共降ヲ

自西階趨立案邊播笏持案進署廳上復本座
錄進案下執表管置卿若大輔前開管復本座
輔以上開函見了即錄進執管置案上復座訖
共下座退丞先入內裡以狀申內侍然後入進
事見儀式

神壽

允出雲國造應奏神壽辭者前二日差點內舍
人十六人前一日置版於大極殿南庭事見儀式

行幸

允行幸者丞以上率內舍人候閤門外分列左

右供奉御前其次第在近衛陣前兵衛陣後其
幸近處不裝束謂豐樂院神
泉苑之類

行幸
留守

凡行幸經宿者差定留守徒付公卿奏之

陪從

凡應供奉城外行幸陣侍從次侍從者除留守
外咸悉陪從若無故不陪者不預節會

戶籍

凡京職及諸國所進戶籍皆令染黃藤但大宰
管内諸

國不在
此限若有未進者移送民部省拘留調庸稅

帳返抄

鑄印

凡納庫戶籍令諸司出納更勿載年終帳

凡應改鑄諸司國印者隨大政官符到即下符

內近寮寮錄用度申省省申官其字樣者官仰

式部令書博士就省書之即少納言輔及寮助

以上共檢校令鑄造少納言輔不在者寮頭監

鑄訖即造奏文少納言執進內侍

不動
鑰

凡諸國所進不動倉鑰者官副國解下省省即
勘收庫若應出下者待官符下然後出充

侍從
眞

凡次侍從眞百人為限。

正侍從八人在此眞中。但參議已上不入此眞。

中納言已上奉勅任之。

若不在者輔已上任之。

其名簿付

省。其正侍從遷任者雖無闕猶為次侍從以理

解任亦同。

遷任
解由

凡帶官次侍從已上有遷任者待式兵兩省移

知進解由乃預節會。

上日

凡侍從并內舍人上日者每日丞錄率內舍人

向侍從所給之其籍者公卿未著座前置之但

雷鳴

雨泥休假等日令史生注見直。

凡內舍人參雷鳴陣者立春興殿西廂

勞問

凡每月十五日遣內舍人勞問常住寺十禪師

兼奏修法行事。

准夫
品

凡諸王以上娶臣家女為妻者不得准夫品位。

其內親王及女王亦不得准夫品位。但五世王

者得准夫位。

氏女

凡諸氏貢氏女皆簡年卅已下卅已上時無夫

采女

使荷前

者造解文親眷共署申省作奏文奏之畢勒送
 内侍司即下符縫殿寮若貢後適人依例擇替
 凡諸國所貢采女名簿者并官經奏下知省訖
 錄其由送内侍若相替者具顯其由
 凡十二月奉諸陵幣者令陰陽寮擇日訖即申
 官其別貢幣者臨幸便所奉送其使參議已上
 及非參議三位大政官定之自餘省點之山階
 柏原長岡深草田邑鳥戶後田邑小野八陵參

議已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若五位一人
 内舍人内豎大舍人各一人後田原八嶋二陵
 後宇治愛宕後愛宕葛野後葛野小野後小埜
 七墓四位若五位二人内舍人内豎大舍人各
 一人多武岑墓藤氏内舍人一人内豎大舍人
 一人通參其使侍從四位已下差文以十二月
 五日入太政官當日平旦丞錄率史生省掌等
 候御在所幔外史生微聲計列内舍人并大舍

人等承率内舍人等入就幔内座即遥點五位
已上訖使人進執献物若帶劍者暫解從事入置御所出
候御幔外随闈司告進執幣物退出授内豎大
舍人等但諸墓献物不置御所便執退出

凡供諸陵幣使大舍人者依治部移令本寮差
定移送歷名

凡荷前使次侍從已上若有闕怠者移式部省
不預正月七日節兼從解却

凡後田原八嶋二陵荷前使侍從次侍從往還
定五箇日若此内當元會者雖身不參猶預見
參

凡荷前使内舍人有闕怠者棄一年季祿大舍
人棄夏冬衣服

凡臨時遣山陵使侍從次侍從若致闕怠一准
闈荷前使之例

進儺
凡年終行儺者前晦二日少輔已上點定親王

并大臣以下次侍從以上及丞錄內舍人等應
 預事者造奏文當日平旦令內侍進奏又仰察
 令進大舍人歷名其分配閣別參議以上二人
 侍從十人省丞一人錄一人內舍人四人史生
 四人大舍人五人昏時省輔丞錄宰史生省掌
 等列於承明門外東庭點檢儼人依次列立錄
 喚四位五位史生喚丞及內舍人但史生大舍
 人者計列惣數開承明門闈司傳宣時率侍從

內舍人大舍人入而列立未傳宣之前以挑弓

葦矢挑杖陰陽寮作進之須充儼人事見儀式

凡親王以下次侍從以上闕追儼陣者不預元
 日節祿

凡供奉十二月大祓之公卿者不可更責儼陣
 之不參

上日勞帳凡內舍人歷十箇年始載勞帳但雖歷十箇年
 上日不滿二千四百者不得載之

時服

負諸司

時服

神祇官カムツカセ

卜部廿人

宮主卜長上齋宮寮宮

大政

官九人ツカセ

大外記二人少外

左辨官十五人オホトモ

大弁

中辨一人

少弁一人大史二人

中務省ナカニセ一百

史二人

史生八人右弁官准此

少ナカニセ中務省

八十八人

卿一人少丞二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

生十人

侍從八人次侍從九十二人内舍人四

物二人

大内記二人少内記二人史生一人大監

主鈴二人

中監物四人少監物四人史生四人

中宮職

一百六十二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

属一人

舍人少属二人史生大舍人寮一百七人

二人

造墨内蔵寮八十五人少属一人造紙長上

長上一人

大属一人少属二人典履一人史生四

人藏部

十人舍人卅人作手卅二人

十八人

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

漆手

陰陽寮十六人頭一人史生二人

六人

陰陽博士一人漏刻博士二人

天文博士

一人曆博士一人少属一人内匠寮一百

延喜式卷第十

十八

延喜式卷第十

十九

卅四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二人 大
 人 番上工 隸一人 少屬二人 史生六人 才長上卅
 一人 番上工 隸一人 少屬二人 史生六人 才長上卅
 一百人 隸一人 少屬二人 史生六人 才長上卅
 大藏省 卅二人 價長二人 織部司 卅八人 正一
 一人 令史一人 挑文師二人 織手四十 宮内省
 人 稅工相作在此數内 絡絲女三人 大膳
 十人 卿一人 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 大丞一人 大膳
 職十七人 屬一人 膳部十四 木工寮 一百卅四
 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二人 大屬一
 少工部 五十人 長上十三人 將領十人 大炊寮 五人 部
 人 工部 五十人 長上十三人 將領十人 大炊寮 五人 部

主殿寮 三百九十六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允一人
 生四人 殿部 卅人 今良男 一百 典藥寮 五人 長
 卅一人 今良女 二百卅六人 典藥寮 五人 長
 上 一人 得業 掃部寮 卅五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允
 生 四人 史生 四人 掃部寮 卅五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允
 屬 一人 史生 四人 掃部寮 卅五人 頭一人 助一人 允
 部 八人 作手 八人 内膳司 六十六人 奉膳 二
 六人 令史 一人 膳部 七人 造酒司 十二人 正一人 允
 卅一人 作器手 十七人 造酒司 十二人 正一人 允
 一人 酒 采女司 二人 正一人 采水司 卅三人
 部 九人 采女司 二人 正一人 采水司 卅三人
 正 一人 佑一人 令史一人 左近衛府 四百卅五
 水部 卅四人 守御 卅六人 左近衛府 四百卅五
 人 大將 一人 中將 一人 少將 二人 將監 四人 將
 曹 四人 府生 六人 醫師 一人 番長 六人 近衛

三百人。駕輿丁一百。左衛門府六百八十一人。
 人。右近衛府准此。督一人。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
 少志二人。府生四人。醫師一人。門部六十六人。
 衛士六百。右左兵衛府二百六十七人。督一人。
 衛門府准此。一人。大尉一人。少尉二人。大志一人。少志二人。
 府生四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兵衛二百人。駕
 輿丁五十人。右左馬寮廿八人。頭一人。助一人。少允
 兵衛府准此。一人。大尉一人。少尉一人。馬醫二人。史生
 四人。騎士一人。馬部十五人。右馬寮准此。兵庫
 寮六人。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春宮坊十
 一人。傳一人。學士二人。大夫一人。亮一人。大舍
 一人。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尉一人。少尉二人。大舍

人監一百四人。正一人。舍人一人。令史一人。主膳監四
 人。正一人。佑一人。令史一人。主殿署二人。首一人。令
 馬署。修理職三百九十人。史生八人。長上十人。主
 准此。修。修理職三百九十人。將領廿二人。工部六
 十人。仕丁二百廿七人。飛彈工六十三人。
 右雖有定負待本司解明知見定然後給之。
 其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月卅日。上日長上。百
 井以上。番上八十以上。給春夏時服。秋冬准
 此。但木工寮修理職飛彈工者。春以三月。秋

初任
上日

以九月為限。四月十月給之。其計夜者侍從
次侍從限四十以上。省丞內舍人五十以上。
六衛府官人已下。舍人以上八十已上。兵庫
左右馬寮五十已上。自餘不須計夜。其親王
及參議已上者不在給限。侍從者並依侍從
給之。若帶六衛府及左右馬寮
兵庫者。宜依本司日夜。其臨時別給
皆依官府。若初任者起自任日。至于限月。計
其上日。長上不滿三分之二。番上不滿三分

之一不在給限。

初任者。謂五月及
十一月以前任者。

其服色

者五位已上。春纁。純三丈七尺。

秋同

帛一丈五

尺。

秋一丈
七尺

綿四屯。

秋同

中務丞及內舍人。縮五

丈二尺。

秋純一疋
四尺。綿四屯。

諸司官人已下。縮四

丈五尺。

秋純一疋
三丈。綿四屯。

今良男女各純三丈。調

布一端。

秋純一疋。布一端。綿
三屯。但女綿二屯。

隊正火長。庸布

一段。

秋二段。綿三屯。

衛士駕輿丁。高布一段。

秋二段。綿三屯。

六月十二月一日。惣造解文七日。申大政官。

無品親王時服

九日奏聞事見儀式

無品親王時服亦同親王 絹五十疋細布四十七

端二丈一尺冬加綿二百屯

右五月十一月廿一日解文進省六月十二

月五日省造解文進官

後宮時服

後宮時服

妃絹六十疋細布卅端曝布五十端冬加綿三百屯 夫

人絹五十五疋細布卅端曝布五十端冬加綿二百屯 五

官人時服

十嬪絹四十疋細布卅端曝布卅端冬加綿二百屯 女
御絹卅疋曝布卅端冬加綿一百屯 前件時服夏四月
五日冬十月五日內侍具錄人數及物色移省
造解文申官

官人時服

內侍司一百十人尚侍二人典侍四人掌 藏司

十七人尚藏一人典藏二人 書司九人尚書一人

二人尚藥一人典藥 兵司九人尚兵

一人典兵二ミカヅカセ 閹司十五人カハツカセ 尚閹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閹トモノツカセ 殿司トモノツカセ
 九人カハツカセ 尚殿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殿トモノツカセ 掃司十三人カモリ 尚掃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トモノツカセ
 十人カハツカセ 水司九人カハツカセ 尚水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水トモノツカセ 膳司卅八人カハツカセ 尚膳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膳二人カハツカセ 掌膳ツクリヨク 四人カハツカセ 酒司三人カハツカセ 尚酒一人カハツカセ 縫司一人カハツカセ
 人采女卅一人カハツカセ 尚縫一人カハツカセ 典縫二人カハツカセ 掌ツクリヨク
 百七人カハツカセ 縫ツクリヨク 四人カハツカセ 女孺一百人カハツカセ

中宮女孺九十人カハツカセ 內計具カハツカセ 人カハツカセ 女孺已上カハツカセ 絹

右五位已上夏絹一疋カハツカセ 冬加綿二屯カハツカセ 女孺已上絹

三丈カハツカセ 冬加絹三丈カハツカセ 綿二屯カハツカセ

内教坊未選女孺五十人

右夏絹三丈カハツカセ 冬加絹三丈カハツカセ 綿二屯カハツカセ 紫布一端カハツカセ 冬調布二端カハツカセ

女丁人別夏絹三丈カハツカセ 冬加絹三丈カハツカセ 綿二屯カハツカセ 縹調布二丈一

尺庸布一段カハツカセ 冬亦同カハツカセ

前件時服夏四月二日冬十月二日内侍司具

録人数并賜色目移省造解文十日申官官符

下大蔵省内侍司請受依件班給

女官馬新

女官馬新

尚蔵一人 クラカカ 准正三位

右一人給錢八貫文

尚侍二人 内侍了カア 准從三位

右二人各錢七貫五百文

尚膳一人 カシハチカア 尚縫一人 ヌヒカア 并准正四位

右二人各錢三貫五百文

典侍四人 内侍了カア 典蔵二人 クラカカ 并准從四位

右六人各錢三貫文

掌侍四人 内侍了ツツユ 典膳二人 カシハチカア 典縫二人 ヌヒカア 並准從五位

右八人各錢二貫文

尚書一人 スツカヒカア 尚殿一人 トノモカア 尚酒一人 ヒケカア 並准六位

右人別錢一貫二百五十文但尚酒一人一

貫百七十文

掌蔵四人 蔵司了政人 典書二人 文ヤカア 尚藥一人 ツハツカヒカア

尚兵一人 兵司了カア 尚闈一人 御門司了カア 尚掃一人 カモリツカヒカア

尚水一人 主水司了カア 並准七位

右人別錢一貫一百七十五文但典書二人
各一貫一百文尚藥一人一貫二百五十文

掌膳カシテウツカセテウ政人四人 尚縫スヘテウツカセテウカフ四人 典藥クハテウツカセ二人

典兵兵司了ルカケ二人 典闈御門ツカセテウカケ四人 典殿トウモツカセテウカケ二人

典掃カモリツカセテウカケ二人 典水モトリ司了ルカケ二人 典酒酒司了ルカケ二人 並准 八位

右廿四人各錢一貫一百文

前件女官自正月至六月上日一百廿五以上

者給春夏馬新錢初任官計日秋冬准此春夏新七

月十日秋冬新正月十日其有上日共等勞劇

亦同者依官位次作差分給滿限日貪濁有狀

者不須給与如帶二官者從一高給其負外官

者亦准正負

允諸司諸家衣服門文移送大藏省

允諸司權官衣服別錄與正官共申

女官雜用新

賀茂祭四月

諸司 諸家 解文 權官 衣服 女官 餽物

使命婦二人女孺二人裝束新帛十疋絹十六疋細布五端紺細布廿端紅花十四斤裙四腰直

春日祭 春冬同

使命婦一人女孺三人裝束新絕十一疋綿十四屯紺細布十四端

大原野祭 春冬同

使命婦一人女孺三人裝束新絕十一疋綿十

四屯紺細布十四端

六月神今食八姬裝束新絹八疋大嘗會三絹十

疋綿廿屯 通用十二
月神今食

命婦已下今良已上裝束新絹一百六十九疋

調布一百端黃布二百十六端 八丈
為端縹布廿五

端殿司燈守四人掃司女孺十三人裝束新縹

絕八疋三丈 人別
三丈火炬二人黃絕一疋 人別
三丈

皇后宮定額女孺九十人裝束新絕卅五疋黃

布卅九端三丈四丈為端今良十五人裝束新絹七

疋三丈三人別三丈縹布七端二丈二人別二丈

新嘗會

命婦已下今良已上裝束新絹三百卅八疋綿

六百七十六屯調布六百卅一端縹布卅五端

殿司燈守四人掃司女孺十三人裝束新縹帛

八疋三丈三人別三丈帛八疋三丈三人別三丈綿卅四屯一人別

二火炬二人黃帛一疋三人別三丈帛一疋一人別三丈綿四

屯二人別二屯

東豎子四人裝束新人別緋絕四丈帛二疋綿

四屯元日亦准此但五月五日帛一疋黃布四丈紅

花小二斤並依內侍司移請充

皇后宮女孺九十人裝束新絕九十疋綿一百

八十屯調布一百八十端今良十五人裝束新

絕十五疋一人別一疋綿卅屯二人別二屯縹布七端二丈

十二月晦日雜給新

命婦已下新米八十斛。糯米廿斛。大豆小豆各
廿斛。油四斛五斗。

皇后宮女孺等新米十五斛。糯米五斛。大小豆
各五斛。油二斛。

歲司

五月五日續命縷絲五十約。紅花大三斤。年新
槽四隻。麻笥二口。槽一口。水甃一口。大案一脚。
杓二柄。

書司

元日拜天地四方新御褥一條。新絹一疋。調綿

四屯。御案覆三條。二條各長六尺。一條長七尺。新絹五丈七

尺。周帶六條。各長六尺。新縹帛六尺。香二兩。細布三

端。柳管四合。色紙十二張。白紙十二張。高盤二

基。窪坏十口。油一升。

供奉行幸御琴硯網新。緋帛四丈五尺。調布一

端三尺。御琴硯案袋覆緒網新。絁五丈八尺五

寸。緋帛五丈。油絹五丈八尺五寸。調布一端三尺。並隨故損請換。

藥司

九月九日。裹吳茱萸新。緋帛一疋。緋絲二約。皇
同宮亦。年新。鼓升籠。細布一端。庸布一段。柳筥二
合。明櫝二合。麻笥二口。杓二柄。由加一口。陶盤
廿口。手洗二口。箸壺二口。管坏卅口。麤坏卅口。
甃二口。椀卅口。叩盆二口。已上油純一丈。两面
年新

一丈八尺。純一丈八尺。緋帛四丈。緋絲一两。細
布一丈六尺。調布三丈四尺。酒臺管案并韓櫝
換。覆網新。並隨損請

闈司

闈司。襪新。東純五疋。細布五端。紅花八斤。

殿司

御廁殿新。两面絹各五丈一尺五寸。緋帛三丈。
調布三丈。漆櫝二合。小一合。中一合。床案。覆新。帛黃帛

各一疋一丈二尺並隨損請換。

教坊
内教坊

春神祭五色薄純各二尺木綿一斤高布二段。
鍬二口酒三斗米五斗糯米二斗秋三斗大豆小
豆各五升鹽三顆鰾堅魚腊海藻各一籠秋祭
准此七日節女樂五十人裝束新絹一百卅四
疋三丈綿一百五十屯。
年祈庸布四段鍬六口白木韓橫二合明橫四

合折橫并合筥五十合輿篋四口槽二隻箕四
枚箕十枚食薦并枚椀卅口坏一百口。
女孺厨

春神祭新五色純各三尺木綿麻各一斤調布
一端鍬三口秋二口酒三斗米五斗糯米二斗大
豆小豆各一斗塩三顆鰾堅魚腊海藻各一籠。

秋祭准之柏三俵自十一月至正月新

年祈庸布五段鍬六口白木韓橫六合案四脚。

切案二脚。明櫝六合。折櫝一百合。麻笥八口。笥一百合。斗一口。升二口。杓八柄。繩笥六合。槽二隻。箕四枚。篲廿枚。甌二口。叩盆六口。坏三百口。陶椀盤各一百口。

右雜用。新依前件。待内侍移申官請受。臨時所須

雜物亦准此但神今食御巫平野祭等物忌裝束。

縫殿神祭新物及季新紙女官漬菜新等塩。

各見本司式。

内記

凡節會及尋常詔旨者。内記預書。元日賜群臣宴及七日叙

位賜宴十六日踏歌九月九日賜宴十一月大嘗會等詔旨當日進參議已上正月十四日齋會四月成選位記同月任郡司等詔旨内記前一日付内侍奏之内侍執奏了即時返授内記内記當日早旦進大但臨時詔勅者承旨即内臣其詞各見儀式

記作詔書畢納管令參議已上若内侍進於御所。

凡元日朝賀依有滯故延用二三日者其宣命之辭猶祢朔日

凡神社山陵宣命大臣奉勅命內記作之內記作了進大臣大臣給使

凡宣命文者皆以黃紙書之但奉伊勢大神宮文以縹紙書賀茂社以紅紙書

凡賀茂祭日宣命前一日書付內侍奏之凡天皇御大極殿視告朔者諸司大夫進置函

告朔函

於案上奏者奏畢復本列訖侍從令舍人喚內

記預候竜尾內記二人稱唯昇東西階就版位

立侍從宣曰進文收之稱唯案下播笏昇案退

降東階出蒼竜樓掖門公文物送

凡應授位五位及勲六等以上者內記執硯紙

莒昇殿上書位記授訖即以位案送中務省神僧

尼位案但臨時位記中納言以上奉勅便於

宜陽殿及陣邊令書之

授位

飛駟

允在外官飛驒奏事者大臣奏畢即令内記作

勅符大臣自持昇殿上奏覽畢少納言中務輔

内記主鈴等請印封函發遣事見儀式

勅符

允封驛傳勅符式少納言中務輔主鈴等請

印准飛驒式内記主鈴封函官史發遣事見儀式

位記式

神位記式

勅無位某神今奉授某位

年月日

僧細位記

僧綱位記式

某位名

右可某位

勅云云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甲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奉

勅如右藤到奉行

年月乙日

治部卿位名

治部大輔位名

左大辨位名

告某位名奉

勅如右符到奉行

大錄名

治部少輔位名

少錄名

年月丙日下

僧尼位記

僧尼位記式

勅

某位僧名

年若干
薦若干

今授某位

延曆寺樓山一紀僧位記式
三十一

年月日

位記
延曆寺樓山一紀僧位記式

某位僧名 年若干 藹若干 延曆寺

今授某位

勅云云

年月日

位記
五位已上位記式

某位姓名

右可某位

中務云云可依前件庄者施行

年月甲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大納言位臣名

大納言位臣名

延曆寺樓山一紀僧位記式
三十一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制可 年月乙日

中納言云云... 月丙日辰時大内記姓名

式部某位 左中辨名

左大臣位朝臣

右大臣位朝臣

式部卿位名

式部大輔位名

左大辨位名

告某位姓名奉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大錄名

式部少輔位名

少錄名

少錄名

年月丁日下

右文官位記式如件命婦位記名同但武官位記以

兵部代式部以右弁代左辨

位記
裝束

允裝束位記式

神位記三位已上者縹紙綠襪雜綺帶黃楊軸

親王位記者白紙表白吳綾裡紫羅襪綠綾裡

雜綺帶赤木軸三位以上者縹紙綠襪雜綺帶

黃楊軸五位以上者白紙白襪帛帶厚朴軸亦女

同但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允五位以上位記新雜物色紙羅綾綺帛帶軸

等量其可用之數作奏進內侍奏覽畢羅綾綺

帛帶者即自內侍所行之色紙者受藏人所赤

木黃楊厚朴等軸受內近寮

允造位記新板二枚長各八尺廣二尺四寸厚二寸鐵尺一隻ノ方子ノ方方リ

長一尺 刀子二柄 長五寸 廣一寸 杓二脚 並受木 硯一

受大 柳管四合 受內 隨損請換

卷

允賜渤海卷書日內記從使赴于客館

供奉

允供奉行幸遠處內記二人史生一人內記分

在左右預被鞍御馬官人之後馱鈴馬主鈴之

前近處內記一人史生一人

紙色

允書位記新麻紙者上總國一百五十張下野

國一百張每年進之詔書新黃紙者隨用直奏

受藏人所

位記

允納位記新革管八合 結管 並隨損

付內侍奏受內藏寮

允納贈位記新柳管臨時受內藏寮

又卷

允雜公文使史生進省

恒例解文進省式

右正月廿日春夏祿文五月廿一日夏衣服

文六月神今食兆人一人文同月廿日夏馬

新文七月廿日。秋冬祿文八月十日。內記并
史生考日。行事文十一月。新嘗會兆人內記
一人。文同月廿日。冬馬新文。又依上日。請要
劇文。每月申送。

紙年新

凡從圖書寮所請紙二百張。筆十管。新墨六廷。

記錄

凡內記身候陣頭掌記錄。

函上

凡賜渤海國。勅書函臘上書封字。函上頭書。

中務省三字。

監物

凡請諸司管鎰者。每日監物并典鎰等共候延

政門外。近衛開門。大舍人就闈司。掃部寮 叩門

二聲。其詞曰美可 闈司問曰誰。大舍人稱姓名。

曰。鎰給。良年 監物姓名典鎰姓名等候門。登 申。

闈司進就版位。奏其詞曰。鎰給。良年 監物姓名

請鎰

典鑑姓名等叫門故尔申勅曰令奏闈司稱唯
 復本座宣曰令姓名等奏大舍人共稱唯即監
 物引典鑑大舍人等入共就版位但大舍人留於左掖門
 監物奏曰司司乃賜物下年鑑給登申勅曰取
 之共稱唯退出典鑑更引大舍人等進就鑑橫
 下出管鑑授大舍人退出轉授監物夕時進鑑
 儀亦如之其奏詞曰給留礼司司乃鑑進登申勅
 曰收之即共稱唯退出但國忌并奉伊勢太神

出大藏納

幣帛日及諸齋日不舉聲奏只請鑑狀告於闈
 司申於内侍内侍微聲奏訖即闈司宣曰直入
 即監物典鑑等入就内侍所内侍宣曰給之即
 監物典鑑等微聲共稱唯退却就鑑橫前典鑑
 引大舍人等開積出鑑並如上儀
 允請進管鑑當降雨之日於承明門壇上奏之
 允應出納大藏物者少辨已上一人中務民部
 大藏三省輔各一人監物一人主計助已上一

人同會就諸司廳本司錄申曰雜物出納登申

絕絹絲帛絲綿布錢等類辨判命之錄稱唯主鎰申曰給鎰

止申監物命曰給之即稱唯受鎰諸司共赴立

正藏前主鎰引藏部等申曰開藏登申監物命

曰開之即稱唯令藏部開諸司檢校出納了即

監物加封主鎰申曰事畢諸司乃還其出納鐵

鍬等類及自餘諸司物者官吏一人三省錄各

一人監物及主計屬各一人若錄屬不在者丞允代之俱會

出納

凡奉口勅出大藏物者本司奉勅經中務省

省輔一人監物一人與本司輔已上一人相共

出之二省輔不在者丞代之三司共入奉進即錄物數三

司同署便附本司申送辨官其出鍬鐵等物者

省錄已上一人監物一人與本司錄已上二人

共出奉進申送於官亦同上例

年新所請馬裝十領藺笠十枚並官人新登美裝八

勅

年新

領並請內藏察鍬一口。箕二枚。明櫝一合。筭一合。缶一口。土器卅枚。

宿直

凡宿直者。大監物以下。少監物以上二人。

暇文

凡官人請暇文。有見直五人以上者。得_二牙判許_一。若不滿此數。請省處分。

主鈴

請印

凡下諸國公文。少納言奏請印狀。訖主鈴印之。

從駕
內印

但勅符并位記。少納言印之。

凡行幸從駕內印。并驛鈴傳符等。皆納漆簾子。主鈴与少納言共預供奉。其馭者左右馬寮充之。

年新

年新所須。朱沙十二兩。膠八兩。位記練絲三兩。

苧二斤。糞布一丈。敷印柳管二合。納印赤土一

斗。年終申省。請受。但銅盤二口。印板漆案二脚。緋氈二枚。並隨損請換。

飛驒
儲新

飛驒儲新銅鍋子二口。一大有蓋，一小有脚。火鉗一枚。陂

文革袋十口。各長二尺，廣一尺五寸。洗革十條。袋緒新，各長五尺，五

寸，廣一寸。生絲二兩二分。結袋新。檜函并合短冊并枚

松脂三斗。陂文革袋一口。納印板管新，長六尺，五寸，廣四尺五寸。

縫新洗革七條。各長三尺，廣一寸。陂文革一張。覆馱新。

長六尺，廣四尺。並隨用盡及破損請受。

凡飛驒并驛傳函及遣渤海國。勅書太政官

藤者主鈴封之。勅書與內記共覆之。

典鎰

凡諸司藏庫鎰匙每日與監物共旦請夕進。圖書

察民部省大藏省掃部察大膳職主殿察大炊察鎰但兵庫鎰臨時請進。

凡鎰袋皆以牛革縫造。若有損破者申省請換。

凡納御鎰辛櫝匙納典鎰局。

辛櫝
匙

鎰袋

延喜式卷第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後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大臣伴宿禰兼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